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6/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2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第25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年第6號)("該條例")就與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以及就相關及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該規則")由規則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17(2)條訂立，就針對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所作與根據該條例設立的資歷架構有關的決定和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所提出的上訴作出規定。

2. 法律事務部("本部")在2008年2月22日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LS50/07-08號文件)，當中匯報，本部正就有關該規則的若干草擬問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部報告。本部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覆函分別載於附件I及II。當中較重要的事項現撮述如下：

(a) 有否需要加入明訂條文，就答辯人沒有按該規則第5條送達相關文件的後果作出規定

該規則第4(1)條規定上訴人須在指明的時限內向上訴委員會及答辯人送達文件。第4(2)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如信納上訴人沒有遵守第4(1)條，可駁回該上訴。第5條就答辯人送達文件方面施加類似的規定，但並無條文說明答辯人沒有遵守規定會有何後果。本部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就這事訂立一條明訂條文。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並無需要訂立此類條文，理由已在政府當局覆函的附件中與該規則的第4及5條有關的回覆的(d)段中說明。簡而言之，政府當局認為，由於上訴委員會可憑藉該條例第14(1)(a)條決定在答辯人沒有送達相關文件時所採取的實務或程序，因此無須訂立此類條文。

(b) 該規則第3(3)(b)條中"fully and fairly"的中文用詞

該規則第3(3)(b)條規定，上訴通知書須附同上訴人所依據的事實的陳述書，而該等事實須足以令上訴委員會及答辯人能夠充分而不偏不倚地掌握該宗上訴的理由。鑒於"fairly"通常具有"completely"及"fully"之意，而在現行法例的類似文意中，以"充分而全面"作為"fully and fairly"的中文用詞較為常

見，本部曾詢問政府當局其以"不偏不倚"作為上述文意中"fairly"的中文用詞有何理由。政府當局經詳細考慮此事後，建議將有關的中文用詞改為"全面而中肯地"。《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第28(2)(e)條亦有類似文意，當中採用了此中文用詞。

(c) 對該規則的其他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亦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以改善該規則的清晰度及草擬方式。該等修訂載列如下：

(i) 在該規則第2條加入該條例第9條對"上訴人"及"上訴"所作的定義；

(ii) 修訂第4條，以規定上訴人須在指明的時限內，或在審裁官應申請而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委員會送達文件。這會令有關的實務及程序與該規則第5條所訂答辯人送達文件所適用的實務及程序一致；及

(iii) 為使該規則第11條與該條例第14(1)(b)及(c)條所用的措詞一致，第11條將予修訂，以規定任何為某上訴的目的而須送達或提交的文件、陳述、陳述書、通知、通知書或物品，可藉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或提交。

3. 附件III載有修訂該規則的決議案擬本的文本。落實修訂建議後，本部認為該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視乎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於2008年3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該規則。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8年2月28日

附件I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8/07-08
電　　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99 2967)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1樓
教育局
策劃、基建及學位分配科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檢討及策劃組
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1
胡鉅華先生

胡先生：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
(2008年第25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規則，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第2條

除界定"上訴委員會"、"上訴通知書"、"審裁官"及"答辯人"外，是否亦須就"上訴人"作出界定？如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將《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7年第6號)("主體條例")第9條中的"上訴人"的定義適用於上述規則的文意中，請將該定義加入上述規則第2條。

第3條

在第3(3)(b)條中，是否有任何理由以"不偏不倚"作為"fully and fairly"此用語中"fairly"的中文用詞？根據*The New 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 (1993年版)，"fairly"有"completely"及"fully"之意。就上述規則第3(3)(b)條的文意而言，以"充分而全面"作為"fully and fairly"此用語的中文用詞，會否較為恰當？在現行法例的類似文意中，以"充分而全面"作為該用語的中文用詞較為常見。請參閱《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規例》(第376章，附屬法例A)第4條、《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59

章，附屬法例B)第4條及《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99章，附屬法例A)第4條。

第4及5條

(a) 在第4(1)(a)及5(b)條中，"所有文件的副本"是否包括證人陳述書的副本？若然，是否需要在該兩條文中訂明？有關上訴的現行法例，均明文提述須向上訴各方送達證人陳述書的副本(有別於文件副本)。上述規則是否亦應採取同一做法？

(b) 在第4(1)(b)及5(c)條中，"上訴聆訊"是否指聽取口頭申述的上訴聆訊？主體條例第13條提述了聽取口頭申述的聆訊而非單單提述上訴聆訊。為求一致，上述規則是否亦應採用同一提述？

(c) 在第4(1)條中，上訴人須否向上訴委員會申請許可以便在超逾指明期限的時間送達相關文件？若然，第4條應否採用與第5條相若的草擬措辭？

(d) 第5條規定答辯人須向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送達相關文件。若答辯人沒有遵守該條的規定，會有何後果？《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中亦有對上訴答辯人施加類似規定，並另有條文(第14(2)條)規定，如上訴委員會信納答辯人未有遵守有關規定，則上訴委員會可判決上訴得直。上述規則是否亦應加入類似的條文？

第6條

在第6(1)條中，就"聆訊該宗上訴"而言，其原意是否指"聽取口頭申述的上訴聆訊"？若然，若上訴委員會決定根據主體條例第13(1)條，僅根據書面陳述考慮及裁定該宗上訴，所採用的程序為何？應否在上述規則中另訂條文，以配合上訴委員會決定不進行聽取口頭申述的聆訊而考慮該宗上訴的情況？

第9條

在英文本的第9(1)條中，應否將"abandon the appeal or any part of the appeal"改為"aband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ppeal"，令中英文本相符？

第11條

請澄清"物品"一詞涵蓋甚麼。根據上述規則，是否有任何"物品"須予送達或提交？

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2月22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規則，請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政府當局的中英文本答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8年2月20日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傳真號碼：2536 8176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m7866

附件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MB(FE)CR 2/3231/07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40 7472
傳真 Fax Line: 2899 2967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
(2008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本年二月二十日的來信收悉。

最近曾與你討論上述的上訴規則。我們已就你的問題擬備答覆，現載於附件，以供考慮。

教育局局長

胡鉅華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統籌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爲教育局。爲免浪費，我們繼續使用舊文具，直至存貨用罄爲止。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has been re-organised as Education Bureau since 1 July 2007. To minimize waste, we are using our old stationery while stock lasts.

第 2 條

我們會在《上訴規則》第 2 條加入《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稱"主體條例")第 9 條就"上訴"及"上訴人"所訂的定義。

第 3 條

我們經過詳細考慮後建議將"fully and fairly"一詞譯作"全面而中肯地"。現行法例亦有採用同一用詞(請參閱《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8(2)(e)條的條文)。

第 4 及 5 條

(a) 在第 4(1)(a)及 5(b)條，"所有文件的副本"應包括證人陳述書(若曾實際錄取這類陳述)。由於《上訴規則》沒有規定所有個案均須錄取證人陳述，而有關提供文件(包括證人陳述書)的副本以支持所持的理由充分，屬於由上訴人／答辯人自行決定的事情，因此我們無須在《上訴規則》明確提述"證人陳述書的副本"。

(b) 主體條例第 12(1)(a)及 13 條的提述，已足以令人清楚知道"上訴聆訊"一詞是指聽取口頭申述的聆訊，因此我們無須在《上訴規則》採用同一提述。

(c) 同意。我們會修訂第 4(1)條，使其用詞與第 5 條相類似。

(d) 答辯人如未能提供第 5 條所指明的相關文件以支持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會不利於自己。由於答辯人沒有證明文件以支持所提出的理據，上訴委員會可能會質疑原來的決定是否合理，並可能會判上訴得直。

就我們的情況來說，答辯人未能向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送達指定文件的機會不大。根據主體條例附表 1，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被指明爲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將會是上訴個案的*唯一*答辯人。我們認爲評審局作爲負責評審學術及

職業資歷的法定機構，定當提供相關文件以支持遭上訴反對的決定。

儘管如此，上訴委員會可憑着主體法例第 14(1)(a)條，處理答辯人沒有提交相關文件的情況。該條文指出，爲某宗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可在主體法例或上訴規則沒有條文規管關乎該宗上訴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決定該事宜。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相信無須加入類似《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14(2)條的條文。

第 6 條

主體條例第 13(2)條對上訴委員會如何考慮上訴作出規管。由於這條文適用於*所有*上訴(不論是否涉及聆訊)，所以無須爲上訴委員會決定不透過聆訊來考慮上訴的情況而另訂條文。

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與根據主體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相類似，可以在取得上訴各方的同意下，只根據書面陳述對上訴作出裁決，不進行聆訊。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這些上訴委員會的規管法例，現時並無條文規管上訴委員會應如何考慮那些沒有涉及聆訊的上訴個案。(請參閱《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g)條和《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181A 章)第 12 條)。

第 9 條

我們認爲中文文本“完全或局部放棄有關上訴”一句，已準確反映英文文本“abandon the appeal or any part of the appeal”的意思。現行法例也有採用同一句子結構(請參閱《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181A 章)第 17 條)。

第 11 條

爲了使第 11 條的用詞與主體法例第 14(1)(b)及(c)條的用詞一致，我們建議修訂該條文，以規定任何爲某上訴的目的須送達或提交的文件、陳述、通知、通知書或物品，可藉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或提交。

附件 III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上訴"(appeal)指根據本條例第 11 條所指的上訴；

"上訴人"(appellant)指根據本條例第 11 條提交上訴通知書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

(*b*) 在第 3(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充分而不偏不倚"而代以"全面而中肯" ；

(*c*) 在第 4(1)條中，廢除"所指明"而代以"應申請而容許" ；

(*d*) 在第 11 條中，廢除"根據本規則規定須送達或提交的文件、"而代以"須為上訴的目的而送達或提交的文件、陳述、陳述書、" 。